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515號

原告 謝雅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易利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者，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再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末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同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

01 司)，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謝東華，然經本院
02 依職權查詢謝東華之個人戶籍資料，謝東華已於112年10月2
03 4日死亡，其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另查被告公司業經新北
04 市政府於113年8月22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20號函廢
05 止登記在案，依上揭規定，被告公司當然進入清算程序，並
06 應以選任之清算人或廢止前之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而
07 本件被告公司廢止前之董事僅有謝東華一人，且被告公司並
08 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之情事，此有本院民事查詢單所附查詢
09 結果在卷可稽，則本件訴訟因被告公司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10 代理，致無法進行，容有補正之必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11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全體清算人之姓名
12 及住居所，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
13 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又如原告
14 於收受本裁定後，已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另行具狀聲請選
15 任特別代理人，亦應具狀陳報，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王凱俐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林品慈